

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**新中華文藻幼兒園易寶貝分班**

- 一.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
- 二. 109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
 幼幼班 106 年 9 月 2 日~107 年 9 月 1 日
- 三. 教保活動起訖日:第一學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
 第二學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
- 四.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原公告	優惠價	備註
		2 歲(幼幼班)	2 歲(幼幼班)	
學費	一學期	28000	22800	(1) 「2 至 5 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由政府補助一學期最高 1 萬 5,000 元」須由家長提出申請 (2) 為感謝家長支持，幼幼班原學期總收費 98800 元，現按學期總收費 78600 元優惠價收取。
雜費	月	9000	6900	
材料費	一學期			
材料費	月	500	500	
活動費	月	500	500	
午餐費	月	1000	800	
點心費	月	800	600	
課後延托費	月	最高 1500 元 ※ 17 時 30 分以前不收延托費用，17 時 31 分之後開始加收課後延托費，逾時 10-30 分鐘酌收 50 元〈以此類推，延托費合併於下個月月費繳交〉，每日延托最晚至 18 時 30 分。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
學用品		依與家長商定實際情形收取		

◎收退費基準**幼兒中途入園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**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費用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費用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比例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，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理。

請假退費標準：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事病假於每學期期末核算退回請假之費用。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家長簽名:_____